##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:<u>114</u>學年度 申請日期:113年 5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	
院 系 別	<ul><li>□日間學制</li><li>□進修學制</li><li>一節範</li><li>豐育與健康休閒</li><li>一學系</li><li>三年級</li></ul>	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		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電話:( ) 其他:	(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<ol> <li>□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</li> <li>□推薦信</li> <li>□研究報告</li> <li>□讀書計畫</li> <li>□其他資料:</li> </ol>				
	導 師	系 主	任	院	長
所屬學系意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,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		
擬修讀碩士學位課 程先修之碩士班甄 選結果(請打勾)	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				
	□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生				
	□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	:			

## 附註:

- 一、 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,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,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: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 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,俾 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, <u>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</u>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,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:「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